

香港與澤西島  
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澤西島居民或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，澤西島將向他們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澤西島稅項中提供抵免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從澤西島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澤西島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。

香港與加拿大  
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

內容摘要

在該協定下：

- 加拿大居民或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，加拿大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，從而避免雙重課稅；
- 香港居民來自加拿大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25%降至 10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加拿大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25%降至 10%；
- 香港居民來自加拿大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25%降至 15%。若實益擁有人為一間公司，而該公司控制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10%的表決權，則預扣稅稅率將會進一步降至 5%；
- 香港居民從加拿大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；以及
-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加拿大的航線，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。

香港與奧地利  
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二議定書

內容摘要

在該議定書下：

- 就請求方在作出資料交換請求時須提供予被請求方的資料，請求方須在所知的範圍內，提供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奧地利協定原有議定書第 III 段第 1(e)節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範本第五條第 5(e)段就所須資料的準則的差異會被消除。